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阳农局财字〔2023〕21号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市级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平定县、盂县、郊区、城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 2023 年第二批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750 万元的资金计划下达你们，其中稳定粮食生产资金 300 万元，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90 万元，基础工作保障资金 360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快项目安排实施。按照《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阳财农〔2022〕15号）文件要求，局属有关单位

已经分别制定了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确定实施主体，批复实施计划，尽快推进项目实施进程。

二、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加快项目实施速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要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细化分解项目绩效目标，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指导监督。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力度，严格对照任务清单对各个项目总体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任务按期完成。在指导推动各县区项目资金执行的基础上，重点对项目推进、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方面进行督查，各县区农业部门对本区域内项目资金执行工作负责，确保任务按期完成和资金使用管理安全高效。

- 附件：1. 阳泉市 2023 年第二批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
2. 阳泉市 2023 年第二批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控制数及任务清单
3. 阳泉市 2023 年第二批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实施指导意见

4.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阳泉市2023年第二批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

单位	总计	稳粮保供资金		产业高质量发展	基础工作保障				
		稳定粮食生产资金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合计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建设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助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省界运输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	畜禽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
总计	750	300		90	360	182	30	20	128
平定县农业农村局	403.6458	100		74	229.6458	140	5.6458	20	64
盂县农业农村局	280.1768	200		11	69.1768	22	3.1768		44
郊区农业农村局	63.1774			2	61.1774	20	21.1774		20
城区农业农村局	3			3					

附件 2-1:

阳泉市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资金控制数及任务清单

单 位	资金控制数 (万元)	任务清单
合 计	300	
平定县农业 农村局	100	完成 1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 务。
盂县农业农 村局	200	完成 2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 务。

附件 2-2:

阳泉市 2023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 资金控制数及任务清单

单 位	资金控制数 (万元)	任务清单
合 计	30	
平定县农业 农村局	5.6458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731 头。
盂县农业农 村局	3.1768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974 头。
郊区农业农 村局	21.1774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6493 头 (包括高新 区)。

附件 2-3:

阳泉市 2023 年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 建设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资金控制数及任务清单

单 位	资金控制数 (万元)	任务清单
合 计	182	
平定县农业 农村局	140	用于建设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生产厂及所需的设施设备；用于有机肥生产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用于建设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所需要的设施设备。
盂县农业农 村局	22	用于建设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所需要的设施设备。
郊区农业农 村局	20	用于建设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所需要的设施设备。

附件 2-4:

阳泉市 2023 年畜禽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资金控制数及任务清单

单 位	资金控制数 (万元)	任务清单
合 计	128	
平定县农业 农村局	64	对承担基层畜禽散养户强制免疫等防疫工作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盂县农业农 村局	44	对承担基层畜禽散养户强制免疫等防疫工作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郊区农业农 村局	20	对承担基层畜禽散养户强制免疫等防疫工作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附件 2-5:

阳泉市 2023 年省界运输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 项目资金控制数及任务清单

单 位	资金控制数 (万元)	任务清单
合 计	20	
平定县农业 农村局	20	省界运输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运行费 补助。

附件 2-6:

阳泉市 2023 年农业品牌创建项目 资金控制数及任务清单

单 位	资金控制 数 (万元)	任务清单
合 计	90	
平定县 农业农村局	74	认证绿色食品 (包括续展) 15 个产品、富硒产品 46 个 产品, 积极推进“圳品”、“供深基地”、有机农产品、 全国名特优新产品、有机旱作·晋品的认证及品牌建设。
盂县 农业农村局	11	认证绿色食品 (包括续展) 15 个产品、富硒产品 46 个 产品, 积极推进“圳品”、“供深基地”、有机农产品、 全国名特优新产品、有机旱作·晋品的认证及品牌建设。
郊区 农业农村局	2	认证绿色食品 (包括续展) 5 个产品、富硒产品 6 个产 品, 积极推进“圳品”、“供深基地”、有机农产品、全 国名特优新产品、有机旱作·晋品的认证及品牌建设。
城区 农业农村局	3	认证富硒产品 2 产品, 积极推进“圳品”、“供深基地”、 有机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有机旱作·晋品的认 证及品牌建设。

阳泉市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扩大大豆油料面积，大面积示范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相关工作要求，我市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 3 万亩，为做好项目实施，特制定此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稳粮保供战略，统筹玉米大豆兼容发展、粮食油料协调发展，发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增产增收优势，在全市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建设一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示范区，示范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绿色高效、机械化程度高的技术模式，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我市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3 万亩，共涉及 2 个县区 23 个乡镇。其中，盂县 2 万亩，重点在西烟镇、孙家庄镇等 13 个乡镇实施；平定 1 万亩，重点在张庄镇、东回镇等

10 个乡镇实施。

三、种植模式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是指通过大豆玉米带状间作，充分发挥高位作物玉米的边行优势，扩大低位作物大豆受光空间，重点通过扩带距、缩株距、保密度等措施，达到粮豆年际间地内轮作，实现一田双收。重点推广 4 : 2 和 3 : 2 模式（大豆 : 玉米行比配置，下同），各地根据生产条件，选择适宜行比配置。北部春播区可选择 3 : 2 和 4 : 4 模式，玉米种植覆膜地区可采用玉米带起垄地膜覆盖膜侧播种模式；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四、补助对象及标准

对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根据实际种植的耕地面积，市级财政按照每亩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原则上坚持先种后补。方式上可以补现金，可以补实物，也可以购买社会化服务，要重点用于种子、化肥、农药、机具及病虫害防治、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环节，具体补助方式由项目县确定。采取现金补助的项目县，要在播种后组织力量核实种植面积和种植模式，并在种植地块所在的乡或村进行公示，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经乡（镇）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将资金兑付给实际承担种植任务的主体和农户。采取实物补助或购买社会化服务的项目县，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统一采购，在严格进行面积核实确认的基础上，将实物或服务提供给承担任务的主体。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级已成立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各项目县也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统筹，压实工作责任。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筛选适宜本地的种植模式，细化实施区域、实施面积、创建内容、补助方式和操作程序，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确保完成种植任务。

（二）核实种植面积。各项目县要组织乡、村两级，通过查验土地流转或托管合同、实地查验等方式，对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承担任务的面积进行登记造册。各地要积极探索，通过采取四至信息采集、遥感监测、导航定位播种等方式，建立准确的面积核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播种时选择带有导航定位或面积信息化监测的播种机械进行播种，实行信息化监测管理，并将信息化监测数据作为核实面积的主要手段。

（三）开展试验示范。各地可选择一批重点乡镇或行政村开展整建制推进，提升实施效果。要结合实际，建设百亩攻关试验片，遴选合适经营主体，进行种植模式和关键技术的试验，试验不同的种植模式、品种、农机、除草剂等，全程真实记录试验数据，开展测产和效益分析；有条件的县要建设百亩大豆种子田，开展种子提纯复壮，选育适宜品种，为以后大面积推广做好种子和技术储备。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级要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机购置补贴、有机旱作项目、农业保险等方面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给予重点支持。项目县要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省、市财政补贴，有条件的县也要配套一定资金，提高补贴标准。要加强资金监管，要严格执行财政项目管理规定，严禁挤占挪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兑付给实施主体。

（五）强化调度指导。各地要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重点报送政策落实、任务落实、资金落实、技术指导落实情况，要建立补贴对象名录。市级将加强指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确保面积任务落实到田。省厅将加强工作督促和指导，建立定期工作通报制度，通报各地进展落实情况。

（六）做好宣传总结。各地要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政策及意义，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通过会议、培训、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形式，积极宣传复合种植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请于12月1日前将各地的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和工作建议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和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阳泉市 2023 年农业品牌创建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省市农业农村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提高我市名特优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农业健康、生态、快速高质量发展。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新认证绿色食品（包括续展）35 个产品，其中：平定县 15 个、盂县 15 个、郊区 5 个。认证富硒产品 100 个，其中：平定县 46 个、盂县 46 个、郊区 6 个、城区 2 个。积极推进“圳品”、“供深基地”、有机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有机旱作·晋品的认证及品牌建设。

二、实施范围

平定县、盂县、郊区、城区四个县（区）。

三、实施时间

一年（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

四、实施内容

选择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富硒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圳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有机旱作·晋品，

认定供应深圳农产品基地，促进我市农产品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创建我市农产品特色产业。按照“产品特色化、生产标准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的总体思路，扎实推动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建设、品质提升、品牌创建、标识使用、积极参加各类展会进行宣传推介等任务落实，促进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民增收带动作用持续增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五、资金支持环节和奖补方式及标准

2023年市级财政下达农产品品牌建设奖补资金90万元，资金分配方法：

1. 认证富硒产品每个主体奖补0.8万元，每增加一个产品增加0.2万元；

2. 认证绿色食品每个主体（包括续展）奖补3万元，每增加一个产品增加0.5万元；

3. 认证有机农产品（通过省指定认证机构认证—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每个主体奖补10万元，每增加一个产品增加1万元；

4. 认证有机旱作·晋品每个主体奖补7万元；

5. 每认定一个供深基地奖补5万元，每认证一个圳品奖补5万元。

6. 为支持、鼓励、引导我市农业大力实施“特”“优”战略，对获批2022年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平定黄瓜干”和“平定连翘茶”的企业进行资金补助，每个产品奖补10万元，共20万元。

注：不足部分及其它未下达项目资金在 2024 年按照认证情况
下达。

六、项目管理

（一）组织管理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三品一标”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管，实施主体提供创建项目材料并附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二）资金管理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县（区）要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反馈上报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完毕后要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要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反馈项目进度和执行情况、效益实现情况。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绩效评价。各县（区）要将项目完成情况形成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

阳泉市 2023 年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

为全面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积极推进全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确保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规范化、正规化，防范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及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促进我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项目目标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模式，引入社会相关企业或经营主体，统一负责全市病死动物收集、转运及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实现病死动物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构建全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二、项目内容

支持相关证照齐备的企业新建 1 条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流水线，配备无害化封闭车间、冷库、消毒通道、蒸汽锅炉房、污水处理车间等设施设备及场区内外道路的铺设和美化硬化。

三、补助标准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四、组织管理

县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对项目实施负总责，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确保资金的使用安全；要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监管、项目验收等工作；要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编写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后，要编写项目总结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五、资金管理

县区要认真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各县区要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抽查、督促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六、绩效管理

县区要全面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要求，项目验收后要填写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并同项目总结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阳泉市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特制定指导意见如下：

一、项目任务

通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实施，推进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的配备率和畜禽粪污有机肥生产企业处理能力，有效解决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问题，提升畜禽养殖管理水平，实现农牧结合良性循环。

二、项目内容

1、畜禽粪污有机肥提升改造项目 20 万元。

优先支持 1 家证照齐全、管理规范，拥有专业研发及培训队伍的畜禽粪污有机肥生产企业，进行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提升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

2、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62 万元。

重点支持养殖场新建与饲养规模匹配的堆粪厂、化粪池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标准按照农业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执行。其中：平定 10 家，盂县 17 家，

郊区 6 家。

三、补助标准

1、畜禽粪污有机肥提升改造按项目总投资的 30%确定补助比例。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中备案。

2、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各县区根据规模场养殖的畜禽种类、养殖场规模、建设面积、投资额度等按一定比例确定补助资金。项目完成后需在畜牧、环保等部门联合验收后，进入农业农村部直连直报平台备案。

四、补助方式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五、组织管理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对项目实施负总责，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确保资金的使用安全；要成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监管、项目验收等工作。项目验收后，要编写项目总结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六、资金管理

各县区要认真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各县区要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抽查、督促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七、绩效管理

各县区要全面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要求，项目验收后要填写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并同项目总结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阳泉市 2023 年畜禽安全生产补助资金 实施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扎实做好全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有效保障省界运输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旧关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日常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和《山西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2025年）》（晋农规发〔2023〕2号）文件要求，现就阳泉市 2023 年畜禽安全生产补助资金使用提出以下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全面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有效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开展，保障省界运输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日常工作。

二、实施内容

（一）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补贴资金 30 万元。对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进行补贴，用于中央、省级补贴资金不足部分，补贴比例按照阳泉市农业农村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阳农局字〔2022〕172号）文件执行，超出部分延至下一年度使用。

(二)散养户防疫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 128 万元。对 2022 年平定县防疫社会化服务试点及 2023 年各县(区)推行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补贴,用于中央、省级资金不足部分,本年度未支付完毕可延至下一年度使用。

(三)省界运输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运行经费 20 万元。用于改善检查站值守条件、更新装备、购置物资、保障运转。

三、实施要求

1.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要做好数据统计,各县(区)严格按照上报数据及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2. 散养户防疫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各县(区)要强化实施方案及考核方案制定,对承担企业开展的社会化服务工作要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 省界运输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运行经费要围绕检查站日常工作需求,认真谋划,严格审核,把有限的资金用好、用活,有效保障检查站正常运转。

附件4

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阳泉市)

资金名称		市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阳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50	
	市级资金		750	
年度目标	有效保障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面推进散养户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开展；有效保障平定旧关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正常运转。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3万亩。认证富硒产品100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9198头
			开展防疫社会服务县区	3个
			新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生产线	1条
			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个数	33个
			粪污有机肥生产场设施设备改造个数	1个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3万亩
			认证绿色食品（包括续展）	35个
			认证富硒产品	100个
			省界运输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	1个
			质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使用时间	当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畜产品安全	有效保障
			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显著提高
			动物疫病传播	有效防止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畜禽粪污综合种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4

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平定县)

资金名称		市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阳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03.6458	
	市级资金		403.6458	
年度目标	有效保障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面推进散养户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开展;有效保障平定旧关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正常运转。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1万亩。认证富硒产品46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1731头
			开展防疫社会服务县区	1个
			新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生产线	1条
			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个数	10个
			粪污有机肥生产场设施设备改造个数	1个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1万亩
			认证绿色食品(包括续展)	15个
			认证富硒产品	46个
			省界运输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	1个
	质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应补尽补	
		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使用时间	当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畜产品安全	有效保障
			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显著提高
			动物疫病传播	有效防止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畜禽粪污综合种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4

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盂县)

资金名称		市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阳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0.1768	
	市级资金		280.1768	
年度目标	有效保障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面推进散养户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2万亩。认证富硒产品46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974头
			开展防疫社会服务县区	1个
			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个数	17个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2万亩
			认证绿色食品(包括续展)	15个
			认证富硒产品	46个
		质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应补尽补
			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使用时间	当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畜产品安全	有效保障
			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显著提高
			动物疫病传播	有效防止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畜禽粪污综合种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4

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郊区)

资金名称		市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阳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3.1774	
	市级资金		63.1774	
年度目标	有效保障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面推进散养户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开展。认证富硒产品6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6493头
			开展防疫社会服务县区	1个
			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个数	6个
			认证绿色食品(包括续展)	5个
			认证富硒产品	6个
		质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应补尽补
			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使用时间	当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畜产品安全	有效保障
			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显著提高
			动物疫病传播	有效防止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4

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城区)

资金名称		市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阳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	
	市级资金		3	
年度目标	认证富硒产品2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证富硒产品	2个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使用时间	当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抄送：市财政局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25日印发